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1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文轩宝湾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文宝公司"或"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文宝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传物流")出资4,500万元(包括现金出资685.31万元,及文传物流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7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经评估作价出资3,814.69万元),占股45%。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现金出资4,000万元,占股40%;成都龙创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系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成都龙创")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股15%。

●由于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方成都龙创的实际控制人为过去12个月内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的赵俊怀先生,故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赵俊怀先生、成都龙创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国有控股企业对外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报四川省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确认后方能实施。本次投资行为存在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文传物流与宝湾控股、成都龙创共同设立文宝公司。合作各方通过在物流业务、物流运作经验以及电商项目、供应链金融资源与业务的合作与运作,实现合资资源互补,强强联合,共同谋求发展。其中,文传物流出资4,500万元(现金出资685.31万元、及文传物流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7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经评估作价出资3,814.69万元),占股45%。

由于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方成都龙创的实际控制人为过去12个月内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的赵俊怀先生,故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本公司未与成都龙创发生其他任何交易。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方成都龙创的实际控制人为过去12个月内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的赵俊怀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都龙创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都龙创为一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龙创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俊怀先生,赵俊怀先生于2007年10月16日至2017年3月30日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成都龙创仍在注册过程中,未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

三、其他合作方介绍

宝湾控股成立于2011年7月28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14楼1425房,法定代表人为王世云,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物流行业、商贸行业及相关投资咨询,仓储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分拣业务,物流信息、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宝湾控股是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高端物流设施投资平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宝湾控股未经审计总资产63.98亿元,净资产37.07亿元,营业收入5.19亿元,净利润845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宝湾控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四川文轩宝湾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暂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经营范围:供应链金融;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仓储、配送(不含危险品)及相关信息服务;搬运装卸服务;物流加工(不含限制类);物流设备设施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物流业务代理;物流咨询及策划(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船务代理服务;集装箱拆箱、拼箱、分拨、堆存和集装箱修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提供国内劳务服务(不包括劳务派遣);国际货运;电子商务供应链系统、电子商务应用系统、智能仓储运输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咨询与培训服务。

上述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合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金	其他方式	
文传物流(甲方)	685.31	3814.69	45
宝湾控股(乙方)	4,000	—	40
成都龙创(有限合伙)(丙方)	1,500	—	15
合计	6,185.31	3,814.69	100

其中,文传物流非现金出资部分具体为:以文传物流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7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经评估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作价3,814.69万元出资。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资产对外出资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字〔2017〕第22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3372.67万元,评估值为3593.31万元,在建工程账面值为214.23万元,评估值为214.23万元。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缴付期限

三方于文宝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叁个月内足额完成上述出资。股东方以货币出资的,应在约定出资时间前,将货币出资汇入合资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内;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在约定的出资时间前,办理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在文宝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各方付清之后的六十(60)日之内,文宝公司应聘请一家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每一方的全部出资额并出具验资证明。该出资证明书应由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三)合营期限

文宝公司的合营期限("合营期限")为五十(50)年,自营业执照颁发日起算。合营期限可根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续展或提前终止。如果股东会一致同意续展合营期限,则合资公司应在合营期限届满前至少六(6)个月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四)法人治理结构

文宝公司采用按照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二名董事由文传物流委派,二名董事由宝湾控股委派,一名董事由成都龙创委派,董事长由文传物流委派的董事担任,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设副董事长一名由宝湾控股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由宝湾控股推荐,一名监事由文传物流推荐,设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三年;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宝湾控股推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五)违约及赔偿

在协议生效后至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期间内,如任何一方若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投资本协议约定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履行投资本协议已成为不可能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投资本协议,并收回其出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未缴纳资本出资责任:任意一方不按投资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守约方有权在十个工作日内解除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承担办法为: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已出资部分(含实物、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财产权利对等的价值)金额的0.1%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投资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三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协议应自三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合作各方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后,上报四川省国资监管机构审批,自国资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设立文宝公司,旨在通过文传物流与宝湾控股的合作,集合作各方的优势,借助宝湾控股物流园区开发和运营经验,深度开发和利用本公司现有物流土地资源,探索并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及相关业务,积极培育和形成本公司多元化业务利润增长点。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融资企业信用风险、业务操作风险等,合资公司将通过短期融资、锁汇、对冲等金融手段降低市场风险,通过严格的客户信用评定和筛选程序及预提坏账准备等措施降低融资企业信用风险,通过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建立电子化信息操作平台等手段降低业务操作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国有控股企业对外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报四川省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确认后方能实施。本次投资行为存在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四川文轩宝湾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文传物流与其他合作方合资设立文宝公司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四)国资监管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国有控股企业对外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报四川省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确认后方能实施。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赵俊怀先生、成都龙创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十、挂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资产对外出资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字〔2017〕第22号)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7-2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000股,占全部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85%,回购价格为4.6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269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1,95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为8,204,981,415股。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二)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5年9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5]939号),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四)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提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提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也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五)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24个月为锁定期(即2015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18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原云南华侨城副总经理李伟、原都市娱乐公司总经理陈晓芳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李伟、陈晓芳均已离职,拟按照上述规定由公司对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二)回购数量

回购李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50,000股,回购陈晓芳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50,000股,共计回购限制性股票700,000股。

(三)回购价格

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价格为4.66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081,531,942	25.37%		700,000	2,080,831,942	25.3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2,650,000	1.01%		700,000	81,950,000	1.0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989,841,045	24.25%				24.25%
04 高管锁定股	9,040,897	0.11%				0.11%
二、无限售流通股	6,124,149,473	74.63%				74.64%
三、总股本	8,205,681,415	100%		700,000	8,204,981,415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3,262,000元,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因此,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我们认为:

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9月10日修订)》及相关规定,鉴于原云南华侨城副总经理李伟、原都市娱乐公司总经理陈晓芳 2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7-2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15: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裁王晓雯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5 人,代表股份:5,607,321,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8.33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32人, 代表股份:4,423,306,07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3.905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73人,代表股份:1,184,015,0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429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5,606,278,56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814%;反对1,0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18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385,41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7997%;反对1,0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5,605,807,56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730%;反对1,513,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270%;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8,914,41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7092%;反对1,513,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908%;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5,605,878,56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743%;反对1,4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25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8,985,41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7228%;反对1,4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77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5,605,875,86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742%;反对1,4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257%;弃权2,7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8,982,71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7223%;反对1,4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772%;弃权2,7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听取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5,605,878,46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743%;反对1,4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257%;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8,985,31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7228%;反对1,4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772%;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5,571,977,906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3697%;反对35,343,26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63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084,74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3.2088%;反对35,343,26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6.791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1,215,607,06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140%;反对1,046,8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86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381,21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7989%;反对1,046,8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0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387,413,598股。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2018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5,606,274,36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813%;反对1,046,8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18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381,21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7989%;反对1,046,8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0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5,606,271,66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813%;反对1,046,8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187%;弃权2,7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378,51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7983%;反对1,046,8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011%;弃权2,7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1,215,608,56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141%;反对1,0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857%;弃权2,7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382,71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7991%;反对1,0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003%;弃权2,7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387,413,598股。

(十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补贴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5,606,278,56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814%;反对1,0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18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385,41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7997%;反对1,0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二)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5,606,278,56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814%;反对1,0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18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385,41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7997%;反对1,0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5,571,977,806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3697%;反对35,343,26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6303%;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084,64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3.2088%;反对35,343,26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6.7912%;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5,606,278,46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814%;反对1,0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186%;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385,31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7996%;反对1,0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003%;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转让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和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给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1,215,611,162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143%;反对1,0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857%;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385,31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7996%;反对1,04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003%;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387,413,598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鑫、钟晓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关于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4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新趋势混合A	华夏新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31	0022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

注:华夏新趋势混合C暂未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5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且本公司已自2016年8月10日、2016年9月21日起分别暂停本基金C类、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及安排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关于限制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业务起始日	2017年5月4日
	限制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鼎融债券A	华夏鼎融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01	003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申购	是	是
该分级基金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0	5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5月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场外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发布的《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华夏磐晟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5月23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场内发售时间为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23日)。

根据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7年5月4日起,在德邦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德邦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德邦证券网站:www.tebon.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阳琨、佟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彦			
任职日期	2017年5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等。2010年3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001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19日	–
	002021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2月14日	–
	002835	华夏新锦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9月14日	–
	002833	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9月14日	–
	002699	华夏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9月14日	–
	002873	华夏新锦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7日	–
	002871	华夏新锦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7日	–
	002838	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7日	–
	002875	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7日	–
	002409	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厦门大学统计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阳琨、佟巍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17年5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阳琨先生仍担任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佟巍先生仍担任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新锦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新锦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7-1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的通知,许继集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许继集团自2016年4月29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一)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增持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为促进许继电气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更多地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3、增持期间:2016年4月29日起12个月内。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5、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截止2017年4月28日,许继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313,7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

6、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许继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12,883,9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95%,本次增持后,许继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16,197,6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8%。

本次增持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中,许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未进行增持,持股数额没有变化。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许继集团履行了2016年4月29日作出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许继集团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许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许继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许继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收购要约的申请;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7-1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示了"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巴基斯坦默蒂亚里-拉合尔±660kV直流输电工程第一批设备招标中标结果公告(招标编号:ZZZ-2016-CET-ZB03)",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为本次中标人之一,预计中标金额约为6.285亿元。许继集团本次中标的相关产品与业务将由本公司提供。

一、中标结果公告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许继集团本次中标情况如下:

包03:换流阀和直流测量装置+控制系统和直流保护

以上中标金额约为6.285亿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6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2017年5月2日刘琼女士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华西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琼	否	1,700,000股	2017-5-2	2018-5-2	华西证券	1.78%	补充昆明圣爱中医馆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刘琼女士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5月2日,冻结申请人为刘琼。由于补充昆明圣爱中医馆流动资金,刘琼女士于2017年4月26日与华西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质押给华西证券进行融资。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本笔质押业务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刘琼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截至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合计质押股份10,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85,418,0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60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将尚未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四川省攀枝花及凉山州地区(以下称攀西地区)、四川省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实施的部分,分别委托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3月2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产品,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1月2日,到期日为2017年5月1日,产品收益率为2.90%/年。上述内容公告详见2016年11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141号)。现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全部收回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43.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2016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产品,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1月2日,到期日为2017年4月30日,产品收益率为2.90%/年。上述内容公告详见2016年11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141号)。现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全部收回本金1,500万元及收益21.7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